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塘厦) 应急告〔2025〕17号

唐朗春(身份证号码: 5106221 3939):

现查明,你(个人)存在下列行为:

2024年10月23日,塘厦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:2023年6月7日11时30分许,信访人王玉华的丈夫赵善发,在东莞塘厦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时,在搬运物料过程中,从一个约1.75米高没有设置安全栏杆的上料平台通道摔下至水泥地面,造成重伤。经调查认定,东莞塘厦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“6·7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,涉事板材机器上料平台通道未设置护栏,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经立案调查:唐朗春,事故发生时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,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,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,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,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《东莞塘厦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“6·7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、《关于东莞塘厦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“6·7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的请示及批复》、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、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劳动合同、《谈话笔录》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、东莞市荣众塑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图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和第(五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裁量权基准》序号1裁量阶次B档的裁量幅度，拟给予唐朗春人民币30000元（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个人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环市西路10号

联系人：李信璋 联系电话：0769-82772611 邮政编码：52371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